



中经认证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jing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Ltd.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 (甲方): XXXXXX 有限公司

认证方 (乙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一、合同类型

初次审核 再认证审核 其他

二、合同范围

1. 乙方依据以下标准（请选择）对甲方实施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GB/T 50430-2017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ISO 45001:2018
 GB/T 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
 ISO/IEC 20000-1: 2011 ISO/IEC 20000-1: 2018
 GB/T 23331-2012/ISO 50001: 2011 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
 GB/T 30146-2013/ISO 22301: 2012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专项技术规范: _____
 GB/T 27341-2009; GB 14881-2013
 ISO 39001:2012
 其他: _____

2. 申请认证范围:

XXXX 的生产和服务。

注 1: 双方同意，最终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后正式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注 2: 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或多个法人组织时，甲方应与其他场所或法人组织签署文件。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并已证明认证的所有要求和本合同的内容在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得到落实，甲方对违反认证要求及认证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该文件（如：《固定多场所清单》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认证审核安排

1. 管理体系认证第一阶段审核时间预定为 2019 年 6 月；第二阶段审核时间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结果确定。
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有效期内，ZJQC 每年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监督活动。
3. 再认证审核通常需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关闭不符合项，做出再认证决定。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4.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ZJQC 对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四、费用

1. 初次认证费用

1.1 甲方向乙方缴纳初次认证费共 XXXXX 元；

其中包括的领域：

QMS EMS OHSMS ISMS ITSMS EnMS BCMS
 FSMS HACCP RTSMS 其他

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先向乙方缴纳认证总费用的 50 %，共计 XXXXX 元，剩余的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前缴齐。

1.3 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时停止审核安排，待甲方交齐费用后再进行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

注：经现场审核，如不能一次通过，经整改需进行现场跟踪检查时，要适当增加审核费用，每增加一个人日 3000 元。

2. 监督审核费

2.1 认证注册后定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每次例行监督审核，甲方向乙方缴纳：

合计：XXXXX 元；

2.2 监督审核费在甲方收到每次监督审核通知书后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费用后安排监督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则乙方有权不进行监督审核，待甲方交齐费用后再进行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如果超过 12 个月甲方仍未能交足费用，则乙方有权视甲方不符合认证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

2.3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以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收取审核费用；

2.4 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不需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3. 再认证费用

对于在本合同中约定了再认证费用且再认证时甲方认证范围和体系覆盖人数无变化的，不再另行签订再认证合同；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再认证，为保证认证资格的连续性，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通过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的方式来确认继续保持认证。

3.1 甲方向乙方缴纳再认证费共 元；

其中包括的领域：

QMS EMS OHSMS ISMS ITSMS EnMS BCMS
 FSMS HACCP RTSMS 其他

再认证审核费在甲方收到每次再认证审核通知书后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费用后安排再认证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则乙方有权不进行再认证审核，待甲方交齐费用后再进行审核，所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自行负责。

3.2 再认证监督审核费用同初次审核监督费用。

4. 审核费用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如范围、人数或场所等），涉及审核费用变更的，需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确认单》，重新签订随后的监督费用和再认证

费用。

5. 乙方差旅费与食宿费

乙方差旅费与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

6. 证书费

6.1 认证证书正本每体系一套(含中、英文或其他语种)，由乙方免费发放，如需委托乙方翻译，收取英文证书翻译费人民币 200 元，收取其他语种证书翻译费 500 元。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副本，每套中、英副本收取人民币 100 元。

6.2 甲方申请增加副本要求：中英文副本 X 套， X 语种 X 套，共 XXXX 元，以上证书费在颁发证书时支付。

6.3 获证后由于甲方信息变更须换发认证证书的，每体系收取换发证书费人民币 100 元/套。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1 应公正、科学、客观地实施认证以及认证后的监督，对认证决定负责。

1.2 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办理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颁发认证证书，发布认证公告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1.3 负责处理甲方提出的投诉和申诉。

1.4 对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与技术方面的资料与信息予以保密。除非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调阅，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2. 甲方责任

2.1 在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转换监审时至少应提前提供管理体系文件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核，并在初次审核时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2.2 甲方如体系发生变化，包括范围和人数等，须于审核前及时通知乙方。

2.3 按照乙方的规定接受认证审核，为乙方提供评定所需的全部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真实有效。

2.4 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认证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

2.5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国家认可委（CNAS）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或国家、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如拒绝接受，乙方不予发放或撤销认证证书。

2.6 未纳入认证范围的多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或使用认证证书。

六、甲方获证后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开文件》及《认证规则》)

1.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正确宣传、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使用规定详见《认证规则》中《ZJQC-0D04：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将管理体系的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体系负责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并对此可能引起的增加监督或提前再认证做出安排。

3. 遵守乙方有关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规定，发生暂停时，在暂停期间，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发生撤销情况时，须及时主动向乙方上交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4. 接受乙方的监督，当出现重大投诉、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媒体曝光后；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告情况。否则，乙方有权对证书做出暂停乃至撤销的决定。

七、风险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果不符合认证标准以及认证规则的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或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3. 甲方应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4. 对初次认证或监督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不超过相应的审核费或监督审核费。

八、合同的终止、违约、通知方式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2. 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4. 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中认证费的 30%-50%）。

九、保密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另有要求时；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及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十、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更改方盖章确认。

3. 除本合同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还需遵守由 ZJQC 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现行有效版本《公开文件》及《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

4. 乙方通过《受理/不受理申请通知书》向甲方提供审核时间及其理由。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及企业信息页，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XX 甲方盖章

经 办 人： 王 XX 2019 年 02 月 0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100000 网 址： XXX.com

联 系 人： 王 XX E - mail： XXX.com

电 话： 010-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

企业类别：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以下与《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一致的信息及复印件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100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 200XXXXXXXX

电 话： 010-XXXXXXX (应为可以进行进项税额认证的号码)

地 址： 北京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应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北京新疆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联 系 人： _____ E-mail: zjqc@zjqc.com http: //www.zjqc.com

总机电话： (010) 68316666

部门电话： 市场管理部 (010) 68369200 审核部 (010) 68315616
财务部 (010) 68359848

客服电话： (010) 68353652 (010) 68358972

传 真： (010) 683590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营业室

帐 号： 0200096819000043467

行 号： 102100009682

户 名：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机构认证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10-68316828 或 (0) 13311197188